

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市场〔2023〕61号

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广东省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 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4号）精神，为拉动我市消费持续增长，我局制定了《江门市 2023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》，就“支持零售企业做大做强”“支持绿色商场创建”两个项目组织申报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时申报，并做好相关审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门市商务局

2023年7月4日

(联系人：李倩华，联系电话：350798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 2023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为做好“支持零售企业做大做强”“支持绿色商场创建”两个项目的资金申报工作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零售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支持对象和标准。

对 2021 年 7 月 1 日—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新设立，且于 2022 年度首次入统的零售业独立法人企业，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

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在 2021 年 7 月 1 日—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- 2.在 2022 年度首次办理入统，包括 2022 年月度、年度入统（不含 2021 年年度入统），入统行业属零售业。
- 3.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、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经营。
- 4.未重复享受省、市同类财政补贴。

（三）申报所需材料。

1.江门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书及承诺函（附件 1，需签字、加盖公章）；

2.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3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网址：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（需加盖公章，如多页请盖骑缝章）。

以上材料需扫描形成 PDF 文件，以便上传提交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。

1.企业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登录“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江惠通平台”，网站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），完成线上申报。逾期未完成申报视为放弃。

2.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、真实性审核，出具初步审核意见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江惠通平台完成初审，并填写《江门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扶持项目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需加盖公章）报送市商务局。

3.市商务局复审。市商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复审，并将结果在江门市商务局政务网站予以公示。市统计局协助对企业的入统时间、入统行业进行复核。

二、支持绿色商场创建

（一）支持对象和标准。

对在 2022 年底前获评绿色商场创建单位，开展升级改造经营环境、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、推动流通领域节能减排、创新转型发展、促进绿色消费等项目，按实际支出给予一次性奖补。每家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奖励金额最高 20 万元。

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登记并依法经营。
- 2.2022 年底前获商务部门评为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称号。
- 3.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、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，正常生产经营。
- 4.未重复享受省、市同类财政补贴。

(二) 申报所需材料。

- 1.江门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消费枢纽建设事项)申报书及承诺函(附件 1, 需签字、加盖公章);
-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需加盖公章);
- 3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网址: www.creditchina.gov.cn)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(需加盖公章, 如多页请盖骑缝章)。
- 4.在 2022 年前获商务部门评为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证明材料。
- 5.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绿色商场创建项目专项审计报告, 需包含绿色商场创建项目实际发生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改造照明、制冷、电梯、空气改善、油烟排放改善、排污改善等支出, 不包括发放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)的合同、

发票复印件以及银行对公支出凭证等资料。**相关发票开具日期不得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否则视为无效。**

以上材料需扫描形成 PDF 文件，以便上传提交。

(三) 申报、审核流程。

1.企业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登录“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网站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），完成线上申报。逾期未完成申报视为放弃。

2.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、真实性审核，出具初步审核意见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江惠通平台完成初审，并填写《江门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扶持项目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需加盖公章）报送市商务局。

3.市商务局复审。市商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复审，并将结果在江门市商务局政务网站予以公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资金拨付。

资金扶持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商务局下达资金项目计划，市财政局清算下达资金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二) 咨询电话。

江惠通平台操作技术咨询：3501712

蓬江区经济促进局，电话：3833007

江海区经济促进局，电话：3861724

新会区科工商务局，电话：6631065

台山市科工商务局，电话：5438430

开平市科工商务局，电话：2380765

鹤山市科工商务局，电话：8888692

恩平市科工商务局，电话：7123980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书及承诺函
2. 江门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扶持项目计划汇总表